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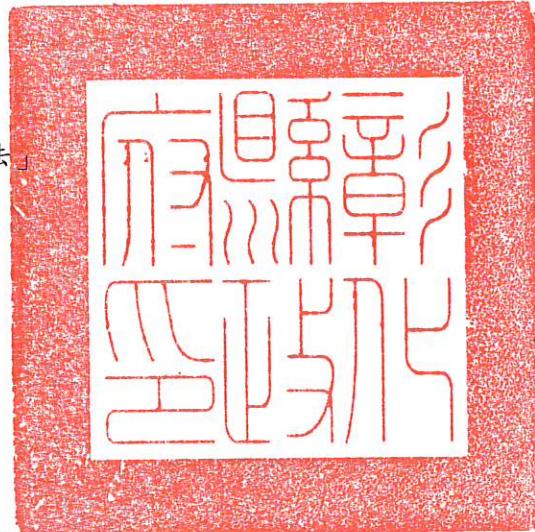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20335131號

附件：訂定「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裝



訂定「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附「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訂

線

美 惠 王 長 縣

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本辦法所定兼職，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

第三條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第五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 行政法人。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二）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三）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四)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五)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第六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第七條

教師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不得有商業行為。
- 二 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
- 三 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 第八條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第九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 第十條 教師兼職數目，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 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各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六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 第十二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

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

各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第十三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一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二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第十四條

各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各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第十五條

各校依本辦法訂定之校內規章，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校定有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總說明

公務員服務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第二十六條，其第一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計十六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草案第二條）
- 三、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草案第三條）
- 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至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受限制，以及教師到職前經營商業之緩衝機制。（草案第四條）
- 五、教師得於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草案第五條）
- 六、教師依第五條所定兼職範圍內得兼任之職務，另教師至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學校應主動對外揭露其兼任職務資訊。（草案第六條）
- 七、教師至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限

制。(草案第七條)

八、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及兼職時數上限、兼職費支給與兼職數目等事項。(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九、教師兼職應事先經學校書面核准，其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作業程序，亦應比照辦理；另明定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態樣。(草案第十一條)

十、學校應不予核准教師兼職申請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情形。
(草案第十二條)

十一、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及限制。(草案第十三條)

十二、學校應就教師兼職之申請建立審核管理機制，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草案第十四條)

十三、各校依本辦法自訂校內規章之法制程序，並得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十四、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本辦法所定兼職，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兼職之定義。
第三條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明定本辦法所規範之兼職，不包括兼任服務學校內職務。又教師於校外兼職，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	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經營商業之定義及到職前有經營商業之處理規定。 二、參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條內容。

<p>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p>	
<p>第五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三)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二)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三)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四)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 	<p>教師得於國內、國外、香港及澳門兼職之範圍。</p>

	<p>術期刊出版組織。</p> <p>(五)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p> <p>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p>第六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p>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p>	<p>一、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參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明定教師得兼職之職務。</p> <p>二、參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條內容。</p>

	<p>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p> <p>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p> <p>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p> <p>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p> <p>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p>
<p>第七條 教師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 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p>一、教師至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應符合之規定。</p> <p>二、參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條內容。</p>
<p>第八條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任時數每週合計</p>	<p>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參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明定教師兼任職務之基本條件及兼</p>

不得超過八小時。	職時數上限。
第九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p>一、教師支給兼職費之規定。</p> <p>二、參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條內容。</p>
第十條 教師兼職數目，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p>一、教師兼職數目之規定。</p> <p>二、參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條內容。</p>
<p>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各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p> <p>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p> <p>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一、教師申請兼職之處理，及免向學校申請核准之規定。</p> <p>二、參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條內容。</p>

<p>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p> <p>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p>	
<p>第十二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p>一、學校應不予核准教師兼職或廢止核准兼職之情形。</p> <p>二、明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定期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之依據。</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p> <p>各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第十三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p>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p>	教師下班時間得從事行為之規定。
<p>第十四條 各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p> <p>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各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p>	教師申請兼職違反本辦法之處理。
<p>第十五條 各校依本辦法訂定之校內規章，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各校定有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各校依本辦法訂定校內規章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